

日本總體經貿
戰略運作方式
在全球以WTO規範
為基礎；在區域
以APEC架構
為核心；在雙邊以
FTA為起點，
其經貿戰略設計
是以雙邊至多邊、
區域至全球
為雙重主軸。
然因台、日
無正式外交關係，
雙方政府往來
受限極多，
因此，台灣
應積極爭取在WTO
或APEC場合
洽簽FTA，以符合
台灣實質利益。

日本的總體經貿 戰略與台日FTA

廖舜右

當世界各國紛紛企圖以FTA作為協助WTO多邊貿易自由化的輔助工具，並以FTA作為與他國經貿合作的試金石之際，日本自2000年經產省與外務省達成共識後，日本政府除了外務省繼續支持多邊貿易協商機制外，亦加入經產省以FTA來建構東亞自由貿易區以與歐洲聯盟(EU)、北美自由貿易區(NAFTA)三分天下的經貿新策略。換言之，符合外務省principal multilateralism（主要性多邊主義）與經產省optional bilateralism（選擇性雙邊主義）的FTA已成為日本在全球化的衝擊下，為突破WTO與APEC架構與規範所帶來的困境，並進而推動以日本為主導的東亞經濟圈所採行的主要國策。

日本的總體經貿戰略

在區域主義與經濟合作蓬勃發展的趨勢下，區域經濟整合盛況